# 关于强化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# （2022年 第19号）

近期全国多地疫情呈现多点散发、局部暴发态势，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为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非必要不出省。中秋将至，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，为减少旅途感染风险，倡导全市居民就地过节，非必要不出省，尽量不前往近7日有中高风险区或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区。出行前请提前通过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，查询目的地疫情形势和防控政策。我市在外居民所在县区有本土疫情发生的，须等到所在县区疫情形势平稳后返乡，确需返乡的要履行报备手续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本单位人员管理，近期非必要不离宿，确需离宿的，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，谁批准、谁负责。

二、来宿前先报备。自9月6日起，所有省外来（返）宿人员及省内外涉疫地市来（返）宿人员，请务必在入宿前24小时通过皖事通APP-返宿登记、拨打12345热线或目的地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单位、入住酒店的电话报备，填报来源地和目的地相关信息。老人、小孩等无智能手机的人员应由家人代填报备信息。从宿州中转或差旅的人员也需要进行报备。凡来（返）宿前未能及时报备或不如实报备，造成疫情风险的，将费用自理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凡邀请省外人员或省内有疫情地区人员来宿的单位、企业、个人，均有提醒被邀请人员进行报备的职责和义务，未能及时提醒报备或知情不报造成疫情传播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三、来宿后严自律。省外除高中低风险区以外的常态化防控区域来（返）宿人员，落实“三天两检”，即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，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在第2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来前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外出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上呼吸道疼痛等症状，要立即向所在村组（社区）报告，并及时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涉疫地区来（返）宿人员，要严格落实隔离管控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。

四、遵守防疫规定。全市居民、流动人员以及重点人群要严格按照规定，主动进行核酸检测，做到“应检尽检”。进入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影剧院等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应主动扫场所码，配合核验安康码、行程码和核酸检测证明。

五、减少外出聚集。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、能线上不线下”的原则，非必要不组织大型会展等聚集性活动。提倡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聚会少办。举办超过50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，主办方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并按属地管理原则，提前7天向属地村（社区）及县（区）防疫指挥部报备，承接此类活动的宾馆（酒店）须同时报备。防疫部门应及时提供免费核酸检测等防疫指导服务。参加聚集活动的市外人员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配合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。未报备或未经批准组织聚集性活动，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，将依法追究主办方、承办方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六、抓实抓细学校疫情防控。继续压紧压实学校主体责任，全市大、中、小学和幼儿园严格落实入校“全员检”、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每日20%轮检、后勤保障人员隔日健康检。完善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，充分发挥家校协防作用。在宿高校、中职学校、各类寄宿制学校等要加强日常管理，倡导学生非必要不出校，确需出校的，先报备后出校。出校后不到人员聚集场所，不参加、不组织聚集性活动。中秋假期，全体师生原则上“可出校门、不离宿州”。

七、依法落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”责任。对干扰防疫大局、失职渎职等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，将依规查处、依法处置。

敬请广大市民继续积极支持并监督全市疫情防控工作，及时通过12345热线报备、提醒和举报。

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2年9月5日